

包头市公安局案件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YSZ-2025CY12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案件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案件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安局案件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4、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19 09:00:00到2025-11-26 17:00:00。

获取方式：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领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

七、其他

1、采购内容：案件大数据协同安全平台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地点：包头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支队3、服务时间：自开通服务之日起1年4、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副本；（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4）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5）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注：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工具（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91号

联系人：党北辰

电话：0472-335007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

联系人：宋工、苏工、辛玉川

电话：0472-5251877 13019550419

邮件：84794810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法人代表姓名）为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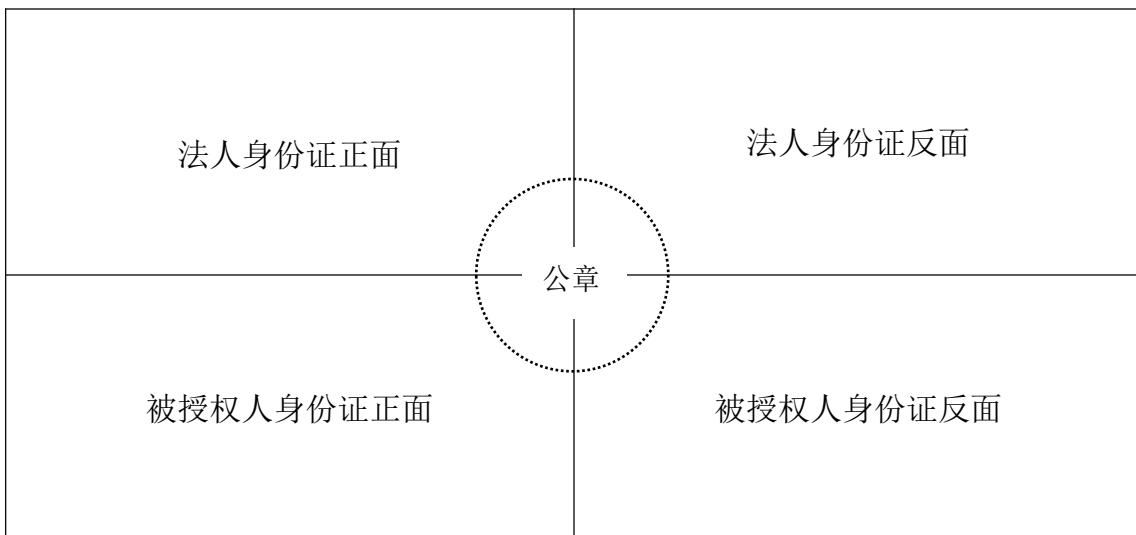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特授权(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领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组织代码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备注	我公司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